**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國中、小學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，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，暨促進國際交流，並甄選優秀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；強化延續軟網戰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
四、合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[星期二]至3月19日[星期五]，共4日。

[一]、110年3月16日起：國中組，國男第1日賽至四強、國女第1日賽至決賽。

[二]、110年3月17日起：高中組

[三]、110年3月18日起：國小組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
[一]高中男生組 [二]高中女生組 [三]國中男生組 [四]國中女生組

[五]國小男童甲組 [六]國小女童甲組[七]國小男童組乙組 [八]國小女童組乙組

九、資格：

[一]、高中男生組：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公私立高中[職]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

參加。

[二]、高中女生組：同高中男生組

[三]、國中男生組：凡公私立國中之註冊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[四]、國中女生組：同國中男生組

[五]、國小男童甲組：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。

[六]、國小女童甲組：同國小男童甲組

[七]、國小男童乙組：公私立國小五年級【含五年級】以下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[八]、國小女童乙組：同國小男童乙組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[一]、高中男〔女〕生組：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對抗二勝制〔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〕，雙打採九局計分制，單打以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
[二]、國中男〔女〕生組：同高中組。

[三]、國小男、女童組：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，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場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[一]、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由競賽組訂定之（加速條款如時間緊迫時，則由大會宣佈採行之）。

[二]、所有賽程表、時程表及相關比賽注意事項將於3月15日【星期一】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〔不另行通知〕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新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：

[一]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17日【星期三】止〔以郵戳為憑〕逾期概不受理。

[二]、1.地點: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下載填寫，再以電子檔傳至info@softtennis.org.tw ，

主旨請寫110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2.完成報名後請留意協會網站公告之已報名資料。

3.如已報名後時隔一日仍未於已報名資料中出現，請電話確認（聯絡人:陳英夢小姐

07-7152528）。

[三]、填寫本會印妥之報名表(可影印)，加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並填寫負責人及教練之聯絡電話，經註冊後即不得更改。

[四]、每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1人外，連隊長在內隊員共8人，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Ａ、Ｂ隊（以此類推）。

[五]、每一選手不得跨組、跨隊報名參加，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
[六]、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。

[七]、免收報名費，參賽人員由大會提供飲水。(茶杯請自備)

十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[一]、時間：110年2月26日【星期五】上午10時。〔不另行通知〕

[二]、地點：【高雄市體育總會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會議室）】

[三]、請各校派代表參加，否則由大會代抽，會中決定事項不得異議。

[四]、以109年青年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，其餘位置由抽籤決定之，【國小甲組以109年青年盃乙組前四名為種子，乙組不列種子】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[一]、各隊參賽時，應備妥學生證明相關資料，以備查驗【如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】。

[二]、開幕典禮訂於110年3月16日〔星期二〕上午10時假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舉行。

[三]、團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。

[四]、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。

[五]、為利比賽順利進行,可能有夜間賽事,請各隊注意,但以不超過晚上八點為原則

十七、獎勵：

[一]、名次依各組參賽隊數錄取如下：

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六隊以上取四名，十三隊以上取六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。【以出賽隊數為準】

[二]、各組依上述之錄取名次給予獎狀鼓勵。

[三]、各組依錄取名次發給學校獎金如下:

（依參賽人數比例分配各組別獎金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中男生組** | **國中男生組** | **國小男童甲組** | **國小男童乙組** |
| 第ㄧ名：6000 | 第ㄧ名：6000 | 第ㄧ名：4000 | 第ㄧ名：4000 |
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3000 | 第二名：3000 |
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2000 | 第三名：2000 |
| 第四名：2000 | 第四名：2000 | 第四名：1000 | 第四名：1000 |
| **高中女生組** | **國中女生組** | **國小女童甲組** | **國小女童乙組** |
| 第ㄧ名：6000 | 第ㄧ名：6000 | 第ㄧ名：4000 | 第ㄧ名：4000 |
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3000 | 第二名：3000 |
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2000 | 第三名：2000 |
| 第四名:2000 | 第四名:2000 | 第四名:1000 | 第四名:1000 |

[四]、所有獎勵依上述標準給予，並頒發獎盃。

[五]、國中組第ㄧ名，國小組第ㄧ名獲得參加日本山中湖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；高中組第一名獲得參加東日本美津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。

[六]、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，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，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，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[一]、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[二]、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二十、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，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20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00001918 號函備查辦理。依

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28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00004053號函備查調整至高雄市橋頭竹林

網球場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： 組別： 教練手機： | | | | |
|  | 姓 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備 註 |
| 領 隊 |  |  |  |  |
| 教 練 |  |  |  |  |
| 管 理 |  |  |  |  |
| 1隊 長 |  |  |  |  |
| 2隊 員 |  |  |  |  |
| 3隊 員 |  |  |  |  |
| 4隊 員 |  |  |  |  |
| 5隊 員 |  |  |  |  |
| 6隊 員 |  |  |  |  |
| 7隊 員 |  |  |  |  |
| 8隊 員 |  |  |  |  |

比賽日期：[一]、110年3月16日起：國中組，國男第1日賽至四強、國女第1日賽至決賽。

[二]、110年3月17日起：高中組

[三]、110年3月18日起：國小組

【註】視報隊數依照上列期程安排三~四日賽程，非必要不進行夜間比賽。

負責人蓋章：

1.一律以本報名表格式之電子檔打字後(1)未核章Word檔(2)核章掃描後PDF檔(兩者缺一不可)電傳至

info@softtennis.org.tw ，主旨110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請勿郵寄與傳真。

2.虛線以下請打上收件人、郵遞區號、住址，以便賽後協辦單位撕下後寄發成績證明。

3.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。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｢個人資料保護法｣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收件人：

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